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7〕5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 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批复〈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德交运〔2017〕1号）及《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属改建工程，线路全长14.8km，包括路基工程、交叉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改移

工程和公路服务站。工程扣除桥梁及隧道后路基长约 9.320km；沿线平面交叉 9 处；隧道 3572.7m/4.5 座（双洞平均），桥梁 1906.52m/11 座（其中大桥 774.6m/3 座、中桥 1131.92m/8 座），涵洞 15 道；改溪 498m/3 处；公路服务站 0.33 hm²/1 处。工程占地面积 77.27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08hm²，临时占地 11.19hm²。工程总投资为 15.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34 亿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项目区涉及省天目山-昱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扰动破坏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1.35 万 m³（含表土 14.94 万 m³），土石方填筑总量 107.97 万 m³（含表土 4.65 万 m³），无借方。

（三）原则同意工程弃方 33.09 万 m³和剩余表土 10.29 万 m³处理方案，其中剩余表土暂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由德清县国土局土地复垦利用；弃方全部运至浙江工业大学德清校区建设工程场地回填。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6.5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分为 6 个区：I 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面积 77.23hm^2 ；II 区为隧道工程防治区，面积 0.77hm^2 ；III 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 5.94hm^2 ；IV 区为改移工程防治区，面积 0.66hm^2 ；V 区为服务站防治区，面积 0.38hm^2 ；VI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11.60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在路基工程防治区，要进一步优化设计，细化土石方平衡；路基外侧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要与永久排水沟相结合，挖方边坡坡顶外侧要做好截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要采取挡墙、喷播植草等措施进行防护，并及时对施工迹地整治或恢复原状。

（二）在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改移工程防治区，要做好隧道洞口外围山体的截排水措施及隧道开挖期间洞内渗水的沉沙措施；桥梁桩基础施工开挖产生的钻渣泥浆要设置沉淀池进行固

化，严禁向河道排放；改移开挖溪流前应对表土进行剥离，后期须对改河两岸裸露面进行绿化。

（三）在服务站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进行绿化、复耕或恢复植被。

（四）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7374.51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2761.23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1.82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十一、下一步须进一步优化工程线位，涉及占用水域的，应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防洪影响（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并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水域审批手续。

十二、湖州市水利局、德清县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

施的落实情况，涉河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运用会议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抄送：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水资源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湖州市水利局、德清县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